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春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0.32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60.9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9,911.17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7,518.65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18）第 010070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10068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三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